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

合同编号： 12N669713037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6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12N669713037202618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项目实施及服务 work，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为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	详见信息安全及设备运维服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标项三	1	1	486,000.00	486,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捌万陆仟</u> 元整（¥ <u>486,000.00</u> ）						

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网络专线、平台管理、运维、短信服务、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延续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的合计金额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含软硬件设施）必须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6、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处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资料。
-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3、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 4、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 5、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 6、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所需的文件、资料。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 8、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度。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确保

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5、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6、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纠正、完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8、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 5 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或进行系统数据资料迁移、改造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11、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值守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1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维护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14、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15、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16、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一致，因合同金额已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17、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同意继续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与新供应商按本协议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8、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19、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2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不得出现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行为。

2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服务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中的付款方式。

4、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6、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付保证金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如有产权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9、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甲方处理问题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3、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5、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6、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7、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或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8、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9、乙方违反延续服务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0、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1、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或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原服务供应商的有关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 租赁/服务期限 ÷ 合同约定租赁/服务期限 × 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23、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4、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 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 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 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 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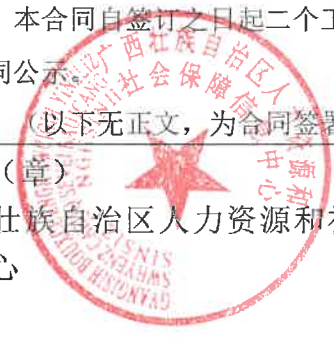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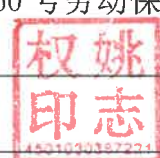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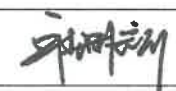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持壹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60 号劳动保障大厦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792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街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50 5270 5353	账号：20100019283774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1425-GXDY采购文件中的信息安全及设备运维服务-分标3，
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486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林圣钧

电话：0771-2237922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清霞

电话：0771-5084767

邮箱：/



2、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及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25-GXDY

投标人名称：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标项：标项三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年）②	总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u>信息安全及设备运维服务</u> <u>项目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u>	1 项	486000	486000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章馨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3、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如有要求提供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标项一、二、三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项三: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	1 项	一、测评系统 1. 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 2. 广西人社业务办公专网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持卡库信息管理系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OA 系统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总的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 2 个二级系统和 4 个三级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分别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3. 测评内容 （1）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2）安全扩展要求 本项目涉及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投标人应该满足对被测评系统两个或以上网络环境的测评，需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4. 测评方法 4.1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4.2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4.3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4.4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
--	--	--	---

			程； 4.5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5. 服务成果：测评完成后，对相应系统出具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评估服务 (1) 总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 / T 39786—202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 3 个三级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次密评旨在对受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对受测系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给出改进建议,出具密评报告。 (2) 评估依据： 评估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参考标准及规范：
--	--	--	---

			评估过程中其它参考性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GM / T 0024—201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 / T 0029—2014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3) 评估原则 本次密评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密评人员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况下,按照双方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密评活动。 2) 经济及重用性原则:密评工作可重用包括商用密码安全产品评估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评估结果在内的已有评估结果。重用结果应适用于受测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当前系统的安全状态。 3) 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任何密评人员,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对每个密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均应得到相同的密评结果。 4)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进度执行。评估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合法进行。 5) 完整性原则:密评过程中,确保密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6) 最小影响原则:应充分考虑密评活动对受测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受测系统正常运行。 7) 保密原则:应确保密评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4) 评估内容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估。
--	--	--	---

		2) 物理和环境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3) 网络和通信安全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认证、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4) 设备和计算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5) 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6) 管理制度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制、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评估项。 7) 人员管理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评估项。 8) 建设运行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练等评估项。 9)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评估项。 (5) 服务成果 针对被评估的系统, 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 咨询服务
--	--	--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密码风险控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39786-2021）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解析密码风险控制需求。 2) 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基本情况：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钥生存周期管理等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由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无法涵盖密码应用的所有高风险安全问题，对于本文件未涉及但确实可能会对信息系统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安全问题，应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安全问题所引发的风险提供咨询服务，降低因存在密码应用高风险项而无法通过密评的可能。 (3) 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咨询 1) 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咨询：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2) 实施方案咨询：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重点了解方案是否按照《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咨询建议。 3) 应急处置方案咨询：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重点了解方案提出的风险事件是否完备，方案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周密，提供咨询建议。 4) 解析密码应用方案模板、密码应用方案设计要点、密评的管理和建设需求及关键点等。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如何合规地开展密评，了
--	--	--	---

			解密评前期准备、人员配备、建章立制、现场测评、测评工具、实施步骤、典型密码应用案例解析等，为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科学评价与咨询服务。 (5) 政策法规咨询：提供关于商用密码相关的政策法规咨询与解读，落实国家政策，规避政策风险。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分三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合同款；第三次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 2.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 3. 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其余按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 2. 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 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7. 如中标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8.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同意继续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分三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40% 合同款；第三次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2.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我方同意以下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分三次向我方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我方支付 40% 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我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2. 我方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无偏离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	1、我方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	无偏离

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 3. 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合同期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若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我方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合同期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
---	---

	日)。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面承诺书。我方报价包 含免费服务延续期 (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我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我方将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 服务期内,我方免	无偏离

	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4) 其余按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 2. 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其余按我方承诺进行。 2. 本次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我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我方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我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我方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	
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	1. 保密要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	无偏离

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我方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我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我方相应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我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我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7. 如中标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8.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	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方不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7. 如我方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8. 项目服务期满后，我方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我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
--	---

	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同意继续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而我方继续履行服务的，我方同意继续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我方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我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覃兴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富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	一、测评系统 1. 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 2. 广西人社业务办公专网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持卡库信息管理系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OA 系统	我方完全理解所需测评系统名称	无偏离
2.	等保测评及密评服务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总的要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 2 个二级系统和 4 个三级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分别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标准依据：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3. 测评内容 (1) 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	我方按照等保测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方案详见 2.1.1 等保技术方案	无偏离

	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队伍、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2) 安全扩展要求 本项目涉及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投标人应该满足对被测评系统两个或以上网络环境的测评，需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4. 测评方法 4.1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4.2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4.3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4.4 测试是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4.5 渗透测试是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5. 服务成果：测评完成后，对相应系统出具符合等保 2.0 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

	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评估服务 (1) 总的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 / T 39786—202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3个三级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次密评旨在对受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根据实际评估结果,对受测系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给出改进建议,出具密评报告。 (2) 评估依据: 评估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参考标准及规范: 评估过程中其它参考性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GM / T 0024—2014 SSL VPN 技术规范 GM / T 0029—2014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3) 评估原则 本次密评工作中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我方按照密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方案详见 2.1.2 密评技术服务方案	无偏离
--	--	---	------------

	1) 客观公正原则:密评人员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况下,按照双方认可的密评方案中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密评活动 2) 经济及重用性原则:密评工作可重用包括商用密码安全产品评估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评估结果在内的已有评估结果。重用结果应适用于被测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当前系统的安全状态。 3) 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任何密评人员,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对每个密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均应得到相同的密评结果。 4)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进度执行。评估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合法进行。 5) 完整性原则:密评过程中,确保密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6) 最小影响原则:应充分考虑密评活动对受测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受测系统正常运行。 7) 保密原则:应确保密评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4) 评估内容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估。 2) 物理和环境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3) 网络和通信安全包括身份鉴别、通信数据完整性、通	
--	---	--

	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接入、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4) 设备和计算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远程管理通道安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日志记录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5) 应用和数据安全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不可否认性、密码服务、密码产品等评估项。 6) 管理制度包括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密钥管理规制、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等评估项。 7) 人员管理包括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评估项。 8) 建设运行包括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练等评估项。 9) 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策略、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评估项。 (5) 服务成果 针对被评估的系统, 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2. 咨询服务	
--	---	--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密码风险控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39786-2021) 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解析密码风险控制需求。 2) 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基本情况：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钥生存周期管理等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由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无法涵盖密码应用的所有高风险安全问题，对于本文件未涉及但确实可能会对信息系统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安全问题，应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安全问题所引发的风险提供咨询服务，降低因存在密码应用高风险项而无法通过密评的可能。 (3) 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咨询 1) 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咨询：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2) 实施方案咨询：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重点了解方案是否按照《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提供咨询建议。 3) 应急处置方案咨询：文档结构是否完整，并重点了解方案提出的风险事件是否完备，方案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周密，提供咨询建议。 4) 解析密码应用方案模板、密码应用方案设计要点、密评的管理和建设需求及关键点等。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如何合规地开展密	
--	---	--

	评，了解密评前期准备、人员配备、建章立制、现场测评、测评工具、实施步骤、典型密码应用案例解析等，为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科学评价与咨询服务。 (5)政策法规咨询：提供关于商用密码相关的政策法规咨询与解读，落实国家政策，规避政策风险。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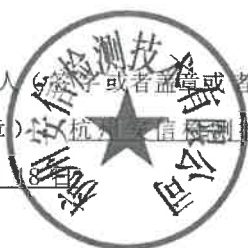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曹兴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43077

